

## 113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中國文學系	10	1、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60分（含）。（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明）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60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各乙份。 4、申請人數超過10名時，以國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5、修課方式視同本系學生，應修畢本系所有必修及選修科目。
歷史學系	6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哲學系	不限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圖書資訊學系	1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體育學系組 體育學系組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體育學系組 運動健康管理組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體育學系組 運動競技組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3	1、附1000-1500字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讀書計畫與歷年成績單正本)。 2、申請者均需參加面試，屆時將擇優錄取。(面試時間與地點將於5月22日16:30前公告於學程官網，不另行個別通知。)
影像傳播學系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擇優錄取6名參加面試。 2、應繳資料(一式兩份): (1) 自傳(詳述申請動機)。 (2) 修課計畫。 3、面試名單請於5月24日下午15:00至影傳系網頁查詢。 4、須依本系課程安排自大一課程循序修讀，不得跨年級選課。畢業條件與應修學分視同本系學生，相關規定請參見影傳系網頁。
新聞傳播學系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繳交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自傳與讀書計畫(各1000字)。 3、本系將舉行口試，擇優錄取。(口試時間地點請於5月24日至新聞傳播學系辦公室(文友樓232室查詢) 4、修課條件：錄取本系雙主修之學生須修滿本系「113學年度入學生必修標準表」之專業必修與必選課程。
廣告傳播學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繳交自傳與讀書計劃(各1000字)。 3、需參加本系舉辦之口試。 ※ 於5/24中午12點於系網頁公告面試排序及面試時間。

## 113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英國語文學系	3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8分(含)，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達82分(含)。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8分(含)，入學起至申請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之平均達82分(含)。 3、如未修讀任何英語文課程，請提供英檢證明或成績單上標記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以供檢核。 4、請繳交含名次歷年成績單(中文版)、(英文版)正本各一份。 5、考試科目： (1)筆試：5月24日(五)中午12：30，地點：外語學院LB306教室。 (2)面試：5月28日(二)，詳細時間與地點請於5月27日下午2：00後逕至英文系網站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法國語文學系	5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15%者，且無不及格科目。 2、申請人數超過5名時需參加面試(面試時間及地點預計於113年5月24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3、請繳交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自傳並詳述學習法文之動機與生涯規劃。 4、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 (1)須依本系課程安排自大一課程循序修讀。(須延畢) (2)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法語鑑定文憑(DELF) B1(含)以上，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西班牙語文學系	5	1、二年級以上學生若要申請需考量延畢可能性。 2、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原班級前15%者，且無不及格科目。 3、請繳交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日本語文學系	1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10%者，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500字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及讀書計劃)。 3、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義大利語文學系	5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 3、申請人數超過10名需面試。 4、修課規定：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義語檢定考試，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5、畢業條件：通過等同CEFR B1級(含)以上之義語檢定考試始取得雙主修學位。 面試時間：5月23日(星期四)16：30後公告於本系網站。
德語語文學系	不限	1. 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原系班級之前30%，且無不及格科目。 2. 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本系大一、大二「讀本」、「會話」、「語法」與「作文」等分組語

## 113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p>言課程因共用教材且進度銜接，建議同學學習須由大一循序修讀，且須選修同組課程以達最佳之學習效果(請參閱本系網頁課表)。雙修生若因實際需要得跨組修課，但須自行承擔各組課程進度不一之情況，並大一上、下學期均至少就所列課程組合擇一修讀：「讀本+語法共8小時」或「讀本/語法+會話/作文共6小時」。</p> <p>4. 畢業條件：108學年度(含)起入學生，於畢業前需依本系「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完成學習成果展示，始有畢業資格。</p>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不限	無。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化學系	5	無。
資訊工程學系	不限	<p>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業成績名次在該班50%，且無不及格科目。</p> <p>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50%，且無不及格科目。</p> <p>3、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生命科學系	10	無。
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 (113學年度起開課)	不限	<p>(一) 繳交申請單至本系時需面試。</p> <p>(二) 物理系電子物理組為113學年度新設系組，系組課程配合課程架構需至少四年始完成各年級專業課程開課，建議申請前先審酌可能無法於修業年限內修畢雙主修課程。</p>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不限	繳交申請單至本系時需面試。
電機工程學系	不限	申請請附歷年成績單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	3	<p>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業成績名次在該班50%，且無不及格科目。</p> <p>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50%，且無不及格科目。</p> <p>3、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4、檢附「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p>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 學士學位學程	3	<p>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業成績名次在該班50%，且無不及格科目。</p> <p>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50%，且無不及格科目。</p> <p>3、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4、檢附「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p>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飾行銷組	2	<p>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p> <p>2、申請者需檢附「申請雙主修專用資料表」(請至織品系網站下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p>

## 113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餐旅管理學系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以電腦繕打A4大小規格)。 ※得不足額錄取。
兒童與家庭學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學生個人資料表。(請至兒家系網站下載)
食品科學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3、附讀書計畫一份。 4、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 備註：得不足額錄取。
營養科學系	3	1、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且各科成績沒有不及格者。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 3、附600-1000字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和讀書計劃)。 4、申請表及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後繳交。未裝訂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審查。 5、依考選部規定，以學歷報考營養師證照者，須檢附504小時醫院實習證明。申請實習者，須修畢本系及醫院規定之營養師實習先修科目，學生在未修滿規定科目前，不得以畢業為由要求提前實習。
社會學系	5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3、需修畢本系必修課程30學分(社會學概論(一)(二)3/3、社會統計3/3、社會研究法3/3、社會學理論(一)(二)3/3、學士論文(一)(二)3/3)與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33學分，共計63學分，方能取得雙主修學位。
社會工作學系	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35%者。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社團經驗、志工經驗等)。 ※ 雙主修學生選課須知詳見系網頁，本系於「社會工作實習：導論」課程進行實習協調，請修畢實習協調比序科目，並注意實習擋修課程與實習領域先修課程之規定。
經濟學系	3	1、附自傳(含申請動機)。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40%。 4、專業科目均需使用數學分析模型，選擇本系宜慎重考慮本身數學能力。

## 113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宗 教 學 系	10	1、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包括對宗教的認識與經驗)。
心 理 學 系	3	1、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附輔仁大學心理學系雙主修/輔系專用個人資料表一份(請至心理學系網站下載)。
天 主 教 研 修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2	1、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附自傳一份(含信仰經驗)。
法 律 學 系	不限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雙主修科目每學期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雙主修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4、除修滿本系雙主修規定科目學分外，並須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訂學習認證標準，始具畢業資格。(不同意者請勿申請)
財 經 法 律 學 系	不限	1、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雙主修科目每學期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雙主修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4、除修滿本系雙主修規定科目學分外，並須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訂學習認證標準，始具畢業資格。(不同意者請勿申請) 5、 <b>法律專業課程需開課單位為法律學院各系開設之主開或合開課程始得認列學分。(不同意者請勿申請)</b>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5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5%以內，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往前推算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5%以內，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及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4、申請者皆需參加面試，面試日期為5月27日(一)中午。 5、面試順序請於5月24日(五)下午5:00後至企管系網站查詢。
金 融 與 國 際 企 業 學 系	10	1、大一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大二申請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上。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以一張A 4紙為限。 5、申請資料本系將進行審查，書審後於113年5月24日下午4:00公告面試名單，113年5月27日(一)中午面試，相關面試細節請至金融國企系網站查詢。
會 計 學 系	1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113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資訊管理學系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 3、附自傳(含申請動機)，以一張A4為限。
統計資訊學系	1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 3、附自傳(含申請動機)。
音樂學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 2、經本系「筆試及主修樂器鑑定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並依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 ※筆試及鑑定考試： (1) 申請日期：4月8日(星期一)至4月12日(星期五)截止。 申請考試表格洽音樂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M206室)，並於報名同時繳交考試測驗費500元。 (2) 筆試考試日期：5月6日(星期一)。 主修鑑定考試日期：5月9日(星期四)。 (3) 名額：鋼琴、聲樂、弦樂、管樂、理論作曲5組共3人。 (4) 有關鑑定考試內容、考試時間及必修科目，請洽音樂系辦公室。
應用美術學系	3	1、名額：視覺傳達組1名、室內設計組1名、金工產品組1名，依總成績排序錄取。 2、需先經本系「設計素描」鑑定考試通過考試後，於學校公告雙主修申請時段提出申請。 3、鑑定考試： (1) 申請日期：4月22日上午9：00至4月26日下午16：00截止。 (2) 申請方式：申請鑑定考試者請洽應美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A315室)，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 A. 填寫申請組別志願序。(最終依成績排序各組錄取名單) B. 繳交考試測驗費500元(領取收據)。 (3) 考試日期：5月8日(星期三)下午13：30-15：00。 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3樓。 合格名單：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公告本系網站。 <a href="http://www.aart.fju.edu.tw/">http://www.aart.fju.edu.tw/</a> 備註：金工組課程需先修二年級專業課程才能修三年級進階課程。

## 113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景觀設計學系	2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需具有景觀設計學系輔系之資格。 3、資料審查：檢附自傳(含申請動機與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一份，分數佔總成績100%。
護理學系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修畢國文及大一英文者，且無不及格科目。 2、有申請護理學系為輔系的證明者優先。 3、須完成護理學導論、人類發展學、人類發展學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應用生物化學、生理學、生理學實驗等八門課程中的四門課程，且成績及格。 4、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5、申請者皆需參加面試，時間與地點請於113年5月24日中午至護理學系網頁查詢。 6、實習課程需在醫院從事醫護工作，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需具備護理知能、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及肢體迅速反應與移動能力，能管控自身情緒與相當之抗壓能力。
公共衛生學系	5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二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4、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臨床心理學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5%者。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備註：【助人專業實務實習】課程以安排本系學生至醫療及相關助人單位實習為主，若雙主修學生欲選修此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同意且符合系上相關規定。
職能治療學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名者。 2、需已修讀過本系或醫學系或他校職能治療學系「系統解剖學、生理學、普通心理學」等課程，並獲得學分。
呼吸治療學系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15%者，且無不及格科目。 2、需已修讀過至少3學分的「生理學」課程。 3、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4、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

備註：雙主修開班方式：隨班附讀。